

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遵循已訂定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規定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鑑於 2026 年已達三年評估週期，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委請外部專業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為基礎，執行視訊訪評。

一、資料評估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訪評評估小組：

評估委員暨召集人：陳勝源教授

評估委員：王泰昌教授

評估委員：李坤璋教授

三、公司訪評出席人員：

董事長	劉安哲先生
副董事長	劉瓊雯女士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正先生
獨立董事	柯冠成教授
總經理	劉佑軒先生
公司治理主管	陳榮松先生
稽核主管	黃楨真女士

四、結論與建議

(一) 經「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評估結果顯示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大致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包括：

1. 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佔比達 57%，女性董事佔比則為 29%，且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多元領域，顯示董事會組成兼具獨立性與多元化。
2. 董事勤勉履行職責，對議案用心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有助提高議事效能，且全體董事出席率高。
3. 董事積極進修各項專業課程，過半數董事主動進修時數超過 12 小時，顯示董事成員積極汲取新知，裨益提升專業職能。
4. 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並以全體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展現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推動 ESG 之決心。
5. 公司稽核主管之考核程序中，已納入獨立董事意見，具體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

督導職能。

6. 公司上市未滿一年，即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彰顯董事會勇於接受第三方檢視、致力於精進治理效能之當責態度。

(二) 評估建議與執行情形：

編號	建議項目	公司執行情形
1	建議設置可使獨立董事同步收到內/外部檢舉信函之電子信箱。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已指定公司治理部門為專責單位；同時，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亦明定：「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及「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上述條款內容，業已完整訂定獨立董事收到檢舉信函之處理制度與相關程序。
2	建議將資訊安全韌性與吹哨者保護機制列為董事會之內控監督重點。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所訂定之資安組織架構中，資安稽核小組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以確保稽核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其職責包含擬定並執行年度內部資安稽核計畫，且該年度稽核計畫亦定期報告於董事會；同時，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範：「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充分將資訊安全韌性與吹哨者保護機制呈報董事會知悉。
3	建議公司可將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提報股東會，以增進外部股東對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了解。	本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已將《202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與執行報告案》列為報告事項，以增進外部股東對於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了解。
4	建議公司未來可進一步將永續報告書委請第三方確信，以提升永續資訊之公信力。	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將於 2028 年及 2029 年度分別揭露前一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同時本公司已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將永續資訊之管理列

		為年度稽核計畫，以確保永續資訊之正確性，其結果亦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5	建議公司可將經理人薪酬與永續相關績效連結情形，揭露於官網或年報中，以展現公司將永續發展政策落實於績效管理激勵制度中。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訂定經理人薪酬核算基礎：「經理人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核，針對目標管理、行為與職能、出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等項目，訂定各項績效指標，與永續績效連結，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考核結果列為發放年終獎金及其他酬勞之參考依據。」